

中共缙云县请岳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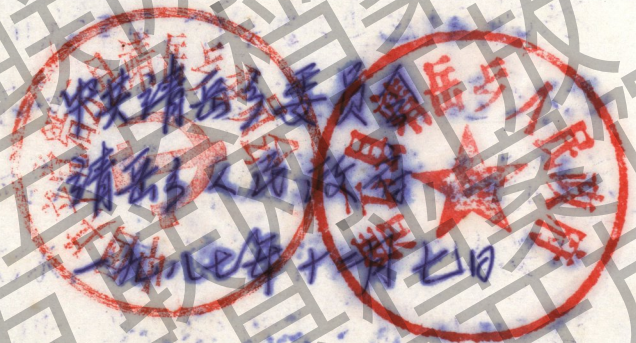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请岳乡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

通知

各村党支部、村委会、七二大：

根据县政府、县发证办及壶镇区重要的工作部署和工作需要，经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请岳乡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是：

王春钟 朱进明 陈云亮 周德秋 应献永 蒋月莺
田志相 梅丽南 应秋有 李延跃 李孝生 陈传响
丁文汤 丁仙郎 丁鸿光等同志。並下设办公室。
王春钟同志任组长，朱进明同志任付组长，
应献永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丁文旭同志任付主任。



报：壶镇区委、县发证办各壹份。